**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2〕97号)精神，经研究，以2022年实际下达各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为依据，按一定比例下达你区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和义务教育综合奖补在内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资金项目代码：100000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42000021204T300000168），详见附件。收入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市县财政），支出列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2023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2023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区

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

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号）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三、各区应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收到资金后的一定期限内，将免费教科书中央和省级资金全额拨付至省教育厅免费教科书采购专用账户，账户有关信息另行通知。

四、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下达各区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和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等资金时，对个别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区，省级资金暂按应配套金额的50%安排。待正式下达时，根据各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直达资金执行进度决定是否正式扣除或予以补齐。正式扣除的区，省级资金缺口由各区予以补齐，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五、在下达各区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时，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各区通过评审的教联体试点给予每个60万元的补助，对部分学校疫情严重等地区给予特殊补助，剩余资金按照各区考核得分测算下达。本次下达仅对评价为优秀与良好的区给予补助，评价为中等的区奖补资金待正式下达时予以补齐。此次考核时将各区2021年“两个只增不减”情况作为一票否决项，对教育支出总量与义务教育阶段生均都出现下降的区，取消年度综合奖补资金安排。

六、各区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

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

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截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各区应按照中央与省对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及时分配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同时督促部门及时将已支出

的直达资金导入系统，提高数据的及时性与完整性。省财政

厅将会同省教育厅等业务主管部门，适时对各区直达资金使

用与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调研，并将结果在资金分配中进行运用。

八、各区教育、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

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

政资金安全有效。待2023年预算确定后，再次核定各区相关转移支付预算，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附件：1.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2.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预算表

3.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教育局

 2022年12月29日